

訴 願 人：王○○即○○花藝坊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0135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訴願書所載內容觀之，訴願人雖係就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368900 號函提起訴願，惟查該函係系爭處分之罰鍰催繳通知，是本件探究訴願人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0135300 號函不服而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卷查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南昌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 2 樓外牆違規設置招牌廣告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上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6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0135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因訴願人逾期未繳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36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辦理繳款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0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6717207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廢止本局 96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0135300 號暨 96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368900 號函所為行政處分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案查 臺端於本市中正區南昌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 2 樓外牆違規設置

招牌廣告，違反建築法處予罰鍰乙案，本局以 96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0135300 號暨 96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368900 號函所為行政處分，案經再次審認，認定陳情為有理由，故廢止原處分。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